

证券代码：873102

证券简称：曲江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商品、餐饮、门票、住宿、会议、员工福利、机票及租赁办公场所等	1,050,000	868,109.62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关联方提供策规划服务	8,000,000	1,882,244.34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9,050,000	2,750,353.96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姚立军

开办资金：260,978.91 万元

开办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西安曲江旅游度假区建设，为西安旅游经济发展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组织实施，度假区管理制度的制定，度假区发展计划和建设规划的编制，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内投资项目的审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区内进出口业务和有关涉外事务的管理，区内劳动人事、社会保险、财务监督与审计的统一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策划、规划服务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800 万元。

2、关联方名称：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雷蒙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5 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城市建设、房地产、工业、商业、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土地开发；受委托实施旧城及城中村改造；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交易咨询和代理；集中供热工程、空调制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经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主题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70 万元。

3、关联方名称：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商通大道北侧曲江文化商务会所(二层西区)

主营业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园林

绿化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零售；停车场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礼仪庆典服务；洗衣服务；车辆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打字复印；道路垃圾清运；外墙清洗；幕墙清洗；石材养护；家政服务；会议服务；农牧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限分支）、租赁、销售；城市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5 万元

4、关联方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进

注册资本：21,541.161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 7-8 层

主营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酒店的筹建；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的技术、设备、资金的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项目、景区的经营；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经营；停车场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经营；海洋馆经营；经营娱乐设施；食品、烟草的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潜水服务；图书的批发、零售；服饰销售；游乐设施租赁；承办会议会展活动；电影放映；野生动物驯养；低空载人氦气球；洗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购买商品、餐饮、门票、住宿、会议、员工福利、机票等服务。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莹、高艳、孙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体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向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584.83平方米，该服务所属合同于2019年6月签订，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房屋租金金额为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每月每平米85元，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每月每平米89.25元。

2、公司向西安曲江新区圣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该服务所属合同于2019年6月签订，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物业费金额为每月每平米10元，空调费每月每平米10元，办公场所面积584.83平方米。

3、除上述已签订合同外，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在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